

##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，现将有关情况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：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，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3.88 万元；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 559.15 万元；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5.92 万元，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5812.82 万元，扣除 2017 年度已实施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277.92 万元，截止 2018 年度末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38.14 万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结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 年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4,397,647 股扣除即将回购注销的股份 2,798,647 股后的 231,599,000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1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,473,985 元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

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8 日